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注销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取消注销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环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环际”)并变更其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详细情况请参见2025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近日,利君环际已办理完毕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登记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信息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成都利君环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利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住　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七里路605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七里路605号
法定代表人	何佳	何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研发、制造(取得环保手续后,方可从事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取得环保手续后,方可从事生产);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对外承包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BU0PX0R	91510107MA6BU0PX0R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与Peak Rare Earths Limited(以下简称“匹克公司”)签署《Scheme Implementation Deed》(以下简称“《方案实施契约》”)及相关协议附件,约定晨光稀土以协议安排收购的方式收购匹克公司对外发行的全部普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7月,为更好地推进项目进展,晨光稀土及盛和资源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新加坡”)与匹克公司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将上述与匹克公司合作的实施主体由晨光稀土变更为盛和新加坡,盛和新加坡目前持有匹克公司84,806,893股份,持股比例为1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关于变更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ied股权交易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匹克公司100%股权的作价由1.58亿澳元(折算人民币约7.426亿元,以1澳元=4.70元人民币计)调整为1.95亿澳元(折人民币约9.165亿元,以1澳元=4.70元人民币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关于调整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交易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

2025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盛和新加坡收购匹克公司股权的事项获得匹克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获悉,2025年9月18日,盛和新加坡收购匹克公司股权事项已取得坦桑尼亚公平竞争委员会同意。2025年9月19日,该事项亦获得澳大利亚法院批准且法院批准该事项的命令已提交至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至此,本次收购匹克公司100%股权事项的先决条件已满足,《方案实施契约》约定的方案正式生效,预计盛和新加坡将于2025年9月30日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价款支付和股权交割。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153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0,555,1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0,555,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26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26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治国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绍儒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选举李明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56,228	99.7229	763,725	0.2118	235,170	0.065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审议选举李明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525,309	97.3380	763,725	2.0353	235,170	0.62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桐、赵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9号丸美大厦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865,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75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曾令椿线上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首席执行官孙怀庆、首席财务官王开慧、董事会秘书程迪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首席营销官曾令椿线上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739,551	99.9620	97,800	0.0294	28,001	0.00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739,551	98.4005	97,800	1.2434	28,001	0.35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月娟、傅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74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应收账款质押开展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进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及管理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质押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不超过9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企业性质:股份制商业银行

3、负责人:景峰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67651185

5、成立时间:2008年7月3日

6、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9、主要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经查询,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应收账款质押的主要内容

1、拟合作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业务实施主体: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质押额度可循环使用

4、质押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具体协议条款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本次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73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6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祺奥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公司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及管理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质押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应收账款质押开展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4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含新参股的公司)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于2025年5月7日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并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讯创达”)日常经营所需,落实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公司为中讯创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申请4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期限为一年,与主债权期限保持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地址	所在楼层	用途	建筑面积(㎡)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81143号	金牛区金科南路38号1栋5楼1-3号	5	办公	651.98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81137号	金牛区金科南路38号1栋6楼1-3号	6	办公	651.98

经资产评估机构预估,上述抵押物的价值约为814.98万元。以上房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38号1栋5层1号

4、成立时间:1999年8月16日

5、法定代表人:黄显烨

6、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结构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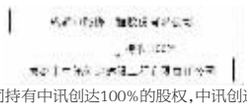

9、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中讯创达100%的股权,中讯创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讯创达资产总额为4,852.55万元,负债总额为2,401.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49%,净资产为2,451.1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053.82万元,利润总额为326.15万元,净利润为260.3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讯创达资产总额为5,451.10万元,负债总额为3,018.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37%,净资产为2,432.97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713.93万元,利润总额为1.25万元,净利润为4.6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中讯创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2025年保字090035号)和《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2025年抵字09000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2025年保字090035号)

1、保证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3、债务人: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最高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9日(保证额度有效期与主债权期限保持一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2025年抵字090002号)

1、抵押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3、债务人: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最高额:人民币捌佰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5、担保有效期:2025年9月17日至2035年9月17日(该合同可为续授信循环使用,担保有效期与主债权期限保持一致。)

6、担保方式:抵押

7、抵押物:公司自有房产

8、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讯创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中讯创达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审批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18亿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14.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3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2025年保字090035号)和《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2025年抵字090002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9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除被担保对象外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向业务相关方(如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等履约担保,以及为诉讼或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精卓技术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精卓技术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申请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舒城县产投为精卓技术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人民币3,000万元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与精卓技术签订了《三方协议》,针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公司按照对精卓科技48.12%的持股比例按份为舒城县产投对精卓技术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1,443.6万元。

为降低反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全资子公司南昌精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光电”)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光电同意为精卓技术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光电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价值为1,444.99万元,评估价值为1,444.99万元。精卓光电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提供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276.33	389,694.08
负债总额	291,109.61	257,619.26
其中:银行贷款	32,025.35	22,823.85
流动负债	284,048.05	250,336.13
净资产	129,166.72	132,074.82
	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684.34	449,671.05
利润总额	-2,908.10	-1,469.45
净利润	-2,908.10	-1,755.22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现丙方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申请了3000万元的融资(编号为ZHSX233C55620240000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乙方为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编号为2025090298200000001号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针对该笔3000万元授信的担保额度,现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约定如下:

若该笔授信于甲方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放款,由乙方单独为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则该3000万元的担保授信涵盖在原协议甲方和乙方总担保额度范围之内(但不得超过原协议约定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总担保额度),当乙方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乙方可按照代偿金额的48.12%向甲方追偿,即甲方按照48.12%的比例按份为乙方对丙方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23,506.5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3%;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24,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543,270.5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4%。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5.18	205.57%
担保总余额	56.68	154.97%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三方协议》;

2、《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56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97,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1.3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41,527,2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7.3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20,267,797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6.74%。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56,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解质押时间	2025年9月18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持股比例	18.11%
剩余被质押股数	47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7.15%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8%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650,000股	否	否	2025年9月18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4.16%	0